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条件）

|  |
| --- |
| **法人资格条件** |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或责令停业等不良状态；（2）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a.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b.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c.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满足上述第（1）项、第（2）项（c）目的要求，联合体成员应同时满足满足上述第（1）项、第（2）项（a）、（b）目的要求。**

**2.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资格条件）

|  |
| --- |
| **财务资格条件** |
| （1）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满足上述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述第（1）项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类似业绩条件）

|  |
| --- |
| **业绩条件** |
| 设计业绩 | （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具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1座公路桥梁的设计。 |
| 施工业绩 | （2）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座公路桥梁的施工。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第（2）项的施工业绩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述第（1）项的设计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条件）

|  |
| --- |
| **商业信誉条件** |
| （1）未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处于有效期内）。（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须含桥梁）施工项目经理（**或**担任过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副经理或施工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一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须含桥梁）设计任务。 |

**注：1.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联合体投标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设计负责人须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员工。以上情形的认定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准。**